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意见，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和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问责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1〕15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9楼会议室（北京路481号）举行《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对《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9楼会议室（北京路481号）

三、听证准备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了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关于举行《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告中包括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方式、

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听证会参会通知等相关内容。2026年8月4日，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发布了关于举行《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举行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旁听人、听证记录人等事项，随后及时向各位听证代表送达了《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公示通告》等听证会材料。

四、听证会概况

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听证会在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9楼会议室（北京路481号）举行。会议由盘龙区水务局副局长陈乾主持；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局长卫明见为决策发言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宋武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副局长张帅、盘龙区水务局副局长陈乾为听证委员；昆明市盘龙区司法局法治建设监督指导科科长满奕君、昆明市盘龙区司法局法治建设监督指导科工作人员石如玉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应到会17人，实际到会17人，代表们来自区属相关部门、社区居民（村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技术人员及法律工作者。

五、听证代表意见归纳

会上，决策发言人就《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十七位听证代表分别作了发言，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给为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归纳梳理，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听证代表均同意《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对《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本身没有意见。

第二，听证代表建议方案划定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后续范围划定后，国土空间规划也将按照水源区保护范围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听证代表建议划定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即将实施，《昆明市松华坝保护条例》也即将修订，划定需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强化划定的科学性，应划尽划，能划才划，划定完成后，需明确划定范围边界，便于日常管理。

第四，水源保护区需兼顾保护与发展，保护的同时，也建议增强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的支持，促进保护区范围内经济发展，同时也可以进一步促进保护。

第五，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涉及饮用水安全，至关重要，如果暂不确定能不能划定的，有模糊的，建议先行划定予以保护。

六、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听证代表共提出 4 条意见建议，盘龙区水务局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全部予以采纳；同时，决策发言人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和说明，各位代表对决策发言人所作的解答和说明无异议。

七、听证结果

决策发言人针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解答后，经听证主持人再次征询，参会的各位代表没有再提出异议，也没有进行补充发言。

经听证委员合议，对上述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将在听证报告中予以说明并采纳，同意此次听证予以通过。

最后听证监察人宣读监察意见书，对本次听证会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